

语 法 结 构 的 分 析

——三谈确定词义的方法

新版《医古文》教材主编 上海中医学院副教授 段逸山

上世纪末,马建忠氏引进西方语法,结合我国古籍文句的实例,撰著成《马氏文通》一书,标志了汉语语法学的诞生。九十年来,经过诸多学者匡正补缀,语法系统日趋完善,分析语法结构也成为辨别词句意义的常用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可称为因法求义法。本文拟就辨词语的意义和析疑似之句式两途来探讨语法分析法的具体运用。析疑似句式的锁钥也是在于确定该句式某关键词语的意义。为了叙述的方便,兹分为两节来加以探讨。

辨词语的意义

词语一旦进入句子,便必然从属于一定的词性,充当一定的成分(关联词、语气词除外),具备一定的功能,因而也就含有不可移易的意义。为此,正确地分析词组或句子的语法结构,也是辨别词语意义的一个重要方法。具体来说,可从词性、成分、功能这三个方面加以剖析。

一、词性分析

句子中的任何词语都具有确凿的词性。词的属性与其意义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如果不能正确地识别词性,则对其意义的理解自然有误。例如:

当此之时,良工不能止,必须其自衰乃刺之。

(《素问·疟论》)

本句中的“须”字易误视为能愿动词,将“必须”看作同义词复用现象。实际上,“须”是个动词,意为“等待”。《汉书·朱买臣传》:“须诏书到。”颜师古注:“须,待也。”

妇人乳中虚,烦乱呕逆,安中益气,竹皮大丸主之。(《金匱要略·妇人产后病脉证治》)

此例中的“乳”易错认作名词而释为“乳房”,其实乃是动词“生产”义。《脉经九·平产后诸病都冒中风发热烦呕下利证》“乳”正作“产”。“乳”之训“产”,古人多有说解,如《吕氏春秋·音初》:“主人方乳。”高诱注:“乳,产也。”

因而一饮,则逆气。(《黄帝内经太素三·调

阴阳》)

“一”并非数词,“一饮”不可释为“饮一次”。“一”为形容词,训作“大”,“一饮”即“大饮”。杨上善注:“一者,大也。”是其证。

以上三例说明正确判断句中实词的属性,方能有助于理解词语的意义。

清人阮元在为王引之《经传释词》所作的序文中指出:“经传中实字易训,虚词难释。”“虚词难释”的现象在中医古籍中也比比皆是。

太阳与少阳合病,自下利者,与黄芩汤,若呕者,黄芩加半夏生姜汤主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72条)

这一“自”字并非代词“自己”义,也不是介词“由于”义,而是连词,表假设,意为“如果”,与下文之“若”避复。一言如果下利,一云如果作呕。“自”具“如果”义,说见《经传释词》卷八。

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隐,或识契真要,则目牛无全。(王冰《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此“或”字不能视为选择连词“或者”义,而是假设连词“如果”的意思。“或……,则……”构成假设复句,意为“如果……,就……”。“或”之训“若”,说见清季吴昌莹《经词衍释》卷三。

盖肺金主气,而治节行焉,此惟土生之金,坚刚不挠,故能生杀自由,纪纲不紊。(喻昌《医门法律四·秋燥论》)

“惟”一般多属副词,意为“只是”,但该例的“惟”字乃是表原因的连词,犹“以”,“因为”之意。“惟……,故……”构成因果复句。“惟”用如“以”,表原因,《经传释词》卷三载其说。

这三则例子说明正确判断句中虚词的属性,方能有助于理解词语的意义。

二、成分分析

除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外,句子中的任何词语都可充当固定的成分。词语所充当的成分对其意义往往起着制约的作用。同一词语充当不同的句子成

分,就具有各异的意义。如果不能正确辨别词语所充当的成分,则对其意义的理解便会出现误差。例如:

五藏皆偏倾者,邪心而善盗,不可以为人平,

反复言语也。(《灵枢·本藏》)

“反复言语”不是状谓结构,而是主谓倒装结构。假使视作状谓结构,则意为“反复地说话”,如此,便是所谓郑声,属精气夺之虚候(《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0条有“虚则郑声,郑声者,重语也”之说),而《灵枢·本藏》的主旨是从五脏六腑大小高下偏正厚薄之不同,来推论善恶吉凶之差异,与郑声般的虚候初不相涉。而“言语反复”意为“言语反来复去”,毫无定准,则同上文之“偏倾”、“邪心”等义正相类。张志聪《灵枢集注》所引倪仲之注,将“反复言语”训释为“语言反复”,乃其证。

《和剂局方》之成书也,可以据证检方,即方用药,不必求医,不必修制,寻贱见成丸散,病痛便可安痊。(朱震亨《局方发挥》)

“寻贱见成丸散”是动宾结构,“贱”为谓语。有的注本把“寻”也看成谓语,“寻贱”成了递谓式,因而释“寻”为“寻求”。殊不知“寻贱”乃状谓结构,“寻”是状语,意为“旋即”。清代刘淇《助字辨略》卷二:“寻,旋也,随也。”又云:“凡相因而及曰寻,犹今云随即如何也。”

又如“间”有“空隙”、“隔开”、“交替”等义项,可运用成分分析法辨别下列各句中的“间”字。

至其当发,间不容曠。(《素问·宝命全形论》)

症不渴,间日而作。(《灵枢·杂病》)

[卫气]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

之分,间行于五藏六腑。(《灵枢·邪客》)

第一例中的“间”充当主语,自宜取名词“空隙”义;第二例中的“间日”是动宾结构,“间”作谓语,应为动词“隔开”义;第三例中的“间行”乃状谓结构,“间”属状语,又从上文“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可以看出,“间”当为副词“交替”义。

三、功能分析

凡属于实词的某一词类的词在句中都能充当一定的成分,如名词可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在判断句中充当判断合成谓语,动词充当谓语,形容词充当定语、谓语以及状语、补语,这是词的基本语法功能。但是由于表达的需要,有时一些词语在句中不是充当它们的基本语法功能范围内的成分,而是充当它们的基本语法功能范围外的成分,如名词充当状语,动词和形容词充当主语和宾语,乃至使动、意动等等,这类用法的词便具有了临时性的语法功能,其意义也就

因之而发生了变化,通常是由单义词扩大为词组义。因此,如果对词语的这类临时功能分析不当,也会影响对词语意义的正确理解。例如:

误投温热,卢扁不能复图也。(《张氏医通十二·婴儿门下》)

此例的“卢扁”(即扁鹊)不充当该名词基本功能中的主语,而是充当其临时功能状语,意义便由“扁鹊”而变为“象扁鹊一样的名医”,单义词转成词组义。

肠中有虫瘕及蛟蛔,皆不可取以小针。心肠痛,恹作痛,肿聚往来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热喜渴,涎出者,是蛟蛔也。(《灵枢·厥论》)

本例的“肿聚”原为动词,由于在句中不是充当其基本功能谓语,而是充当其临时功能主语,词义便发生了变化。张志聪注:“肿聚者,虫聚而壅于胸腹之间。”“肿聚”意为“壅塞聚结之蛔虫”,动词义转化成为偏正词组义。

持针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虚实,而行疾徐。(《灵枢·邪客》)

“虚”与“实”、“疾”与“徐”并为形容词,因为在句中充当其临时功能宾语,词义遂起了变化。“虚实”谓证候,指“虚证、实证”,“疾徐”谓手法,指“快速的手法、缓慢的手法”,形容词义演变为偏正词组义。

庶使后之有志救世者,引绳画墨,不致以生人之道而为死人之具也。(《医林绳墨》自序)

“生”和“死”不是动词的一般用法,而都具备了使动用法这一临时功能,分别意为“使……生”、“使……死”,单一的动词义转为动词加动词语义。

张仲景制金匱肾气丸,补而不滞,通而不泄,诚治肿之神方。国朝薛立斋先生屡用屡效,详载之医案中。余依其案亲试之,甚效,故敢详著焉。世有患此者,幸毋诞之乎!(赵献可《医贯·五·气虚中满论》)

末句的“诞之”并非如人们熟知的《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先生得无诞之乎”的“诞之”。后者是动宾结构,意为“欺骗我”,“诞”是一般的动词用法。本例的“诞”本是形容词,训作“虚妄”,具有意动用法这一临时功能,“诞之”意为“认为我的说法虚妄”,“诞”之成为“认为……虚妄”,则由单一的形容词义转为动词加形容词义。

析疑似之句式

古代医书中存在着诸多的疑似句式,对此,语法分析法往往不失为辨惑释难的一种有效方法。

举例来说,当不能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带宾语时,

这个不及物动词一般具有使动用法。如《灵枢·邪气藏府病形》：“足少阳经脉之本在下，其末在颈咽之间，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脉气。”“起”是不及物动词，句中带宾语“陷下之脉气”，就具有使动用法。“起陷下之脉气”意为“使陷下之脉气起”。还有一种常见的语法现象，就是介宾结构充当补语时，介词每每不出现。如赵学敏《串雅内编》序：“有宗子柏云者，挟是术遍游南北。”“遍游南北”宜视为“遍游于南北”，即“在四方广泛游历”之意。“于南北”为介宾结构作补语，而介词“于”没有出现。既然如此，当同是不及物动词，尤其是相同的不及物动词，一个带名词性宾语，另一个带不出现介词的名词性补语时，就容易引起混淆。比较下列两例：

针能杀生人，不能起死人乎？（《甲乙经五·针灸禁忌》）

又按肺脉起中焦，络大肠，肺系属背。（吴尚先《理喻骈文》）

一为“起死人”一为“起中焦”，都是不及物动词后带了一个名词，从形式上看并无不同之处。但从语法结构上加以分析，便容易识别两者之间的差异。其方法是在不及物动词和名词之间试加一个介词“于”。加进后，意义扞格不协的，则这个不及物动词就是使动用法，反之，则仍为不及物动词的一般用法。上一例不能加进“于”，“起”为使动用法，“起死人”意为“使死人复生”；下一例可以置入“于”，“起”为不及物动词的一般用法，“起中焦”意为“从中心开始”。

又如，在一般的情况下，一个动词谓语句携带一个宾语，这个宾语或指人，或指物。而有时一个动词谓语句携带两个宾语（通常是一个指人，一个指物），这样的句式称之为双宾语式。如张介宾《类经》序：“后世有子云其悯余劳而锡之斤正焉，岂非幸中又幸？”其中“锡之斤正”即为双宾语式。“锡”通“赐”，为动词谓语句，“之”指代作者张介宾本人，是指人的宾语，“斤正”意为“指正的见解”，属指物的宾语。这样看来，双宾语式应当是不易混淆的了。其实不然，在古代医书中，也有与之形同而义非的句式。比较以下两例：

〔罗天益〕学三年，〔李杲〕嘉其久而不倦也，予之白金二十两。（李谦《医史·李杲传》）

诸治热病，以饮之寒水，乃刺之。（《素问·刺热》）

一为“予之白金二十两”，动词谓语句“予”携带“之”和“白金二十两”两个宾语；一为“饮之寒水”，动词谓语句“饮”携带“之”和“寒水”两个宾语。从形式上看，两者

没有不同。但从意义上说，两者却有区别：前一例意为“给予他二十两白金”，“予”是动词的一般用法；后一例意为“给病人饮冷水”，“饮”是动词的使动用法。那么对这两者怎么加以辨别呢？还得借助于语法分析法。辨别的关键不在于后一个指物的宾语，因其都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而在于前一个指人的宾语。如果它也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那么动词就是一般用法，如前一例的“予之”，“之”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予”这个动词便为一般用法，意为“给”；如果它不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而是动作的主动者，那么动词就是使动用法，如后一例的“饮之”，“之”是动作的主动者，“饮”这个动词便为使动用法，意为“给……饮”。

再举一组形式上相似的例句，借助语法分析法来辨别它们之间的差异。《金匱要略·肺痿肺癰咳嗽上气病脉证治》：“此为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干姜汤以温之。”《温病条辨》汪廷珍叙：“世之俗医遇温热之病，无不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父以授子，师以传弟。”王熙《脉经》序：“一毫有疑，则考校以求验。”从这三例中各撮一句，依次为：

甘草干姜汤以温之

父以授子

考校以求验

这三句形式比较相似，都有一个“以”字，“以”的后面并为动宾结构。但是三个“以”的用法却大相径庭：第一句的“以”为介词，意为“用”，“甘草干姜汤”是它的前置宾语；第二句的“以”也是介词，意为“把”，其后省略了代词宾语“之”，“之”指代“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这一套治法；第三句的“以”是目的连词，意为“用来”。怎么来辨别它们之间的不同呢？当然不能依据“以”后面的词语，因为如前所述，“以”后面的词语同是动宾结构。那就应当考察“以”前面的词语，第一、二句“以”之前都是名词，而第三句“以”之前为动词。这样便可知道，在以上的句式中，当“以”的前面是动词（或动词性词组）时，“以”就是目的连词。现在再来辨别剩下的第一、二句。有两种方法：一是“以”后面能否补上代词宾语“之”，能补上的，则说明“以”后有省略现象，如第二句，不能补上的，则表示该句为介词宾语前置，如第一句；二是从意思上来分析，“以”前面是宾语的，就明显反映出这是介宾倒置，如第一句，“以”前面是主语的，则表明“以”后省略了代词宾语“之”，如第二句。